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7)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373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解決無障礙居住環境的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聘任之推動師。
-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 （一）推動師於開始協助社區申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擬具重建計畫時，應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輔導備查，若同一案址已有其他推動師向建管處完成備查有案，則不予受理備查。
 - （二）推動師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後，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助社區完成同意備查之輔導事項者，得依社區戶數多寡及輔導事項，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備查函、各輔導事項之核准公函、領款收據（附件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 （三）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對檢附文件進行查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經查核不符規定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五、本要點之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詳附表。
- 六、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輔導推動費之申請，已發給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其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 （三）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附表、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 項目 \ 戶數 | 10 戶以下 | 11~30 戶 | 31~50 戶 | 51 戶以上 |
|----------|---|---------|---------|--------|
| 輔導完成耐震初評 | 2 萬元 | 5 萬元 | 8 萬元 | 10 萬元 |
| 輔導完成耐震詳評 | 5 萬元 | 10 萬元 | 15 萬元 | 20 萬元 |
| 輔導報核重建計畫 | 15 萬元 | 30 萬元 | 40 萬元 | 60 萬元 |
| 備 註 | 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 2 倍發給。 | | |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 字 號 | |
| 推動師 證書字號 | | 連絡電話 (含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二、輔導標的 | | | |
| 社區建物 名 稱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門牌地址 | 區 里 | | 號等 |
| 地段地號 | 區 段 小段 | | 號等 |
| 使用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層棟戶數 | 地面 層 棟 戶 |
|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初評(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詳評(須已完成耐震初評,且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 | | |
| 四、 附註事項 | | | |
| 1、本件報備單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傳送建管處： (1)傳真：02-2759-5772，註記 危老專案 收，並於傳送後撥電話(1999轉8399)聯繫確認。 (2)電子郵件：tpedobp@gmail.com (3)親送：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建管處使用科)。 2、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報核，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3、重複 申報 不予備查， 受理報備資訊 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 4、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 | | | |